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林青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予
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
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
爭支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
4年司催字第33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
業已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
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龍得堡興業有限公司 吳文智	土地銀行 白河分行	林青蓉	114年1月30日	8萬2950元	SCAB1192862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